

## 112 年 1 月份民眾電話詢問十大常見問題，歡迎各界參考利用

為了擴大對外界諮詢專利程序相關諮詢問題的回應服務，本局從 112 年 1 月起將每月精選外界洽詢本局客服的 10 大問題及說明，並張貼於本局專利布告欄，以利外界參考利用，如有其他專利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局專利服務台，服務電話：(02) 8176-9009。

### 一、請問第二年之後年費應繳納多少金額？如果沒收到繳費通知要如何處理？

專利年費依據專利類型、年費應繳納年度以及專利權人是否具備減免資格，有不同的繳納金額，專利權人如對繳納金額有疑義，本局於網路上提供即時查詢服務，可以進入[本局局網](#)→專利→進入專利主題網→管理專利→專利年費→[專利年費試算](#)，專利權人可進行試算，本局亦提供專利年費應繳金額表下載檔案，供專利權人查閱。假如專利權人沒有收到專利年費通知單，可於查詢應繳費用後，使用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以現金、票據、郵政劃撥、約定帳戶自動扣繳、線上繳納年費、虛擬帳號繳納年費以及行動支付等方式自行繳納。

有關年費繳納問題進一步詳情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&A 相關解答：

[未收到年費繳納通知如何處理](#)

[年費繳納方式](#)

### 二、請問我已超過領證期間，是否可以再領證？

第 1 年專利年費與證書費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繳納；屆期未繳費者，不予公告。惟申請人非因故意，致未於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費者，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，繳納證書費及 2 倍之第 1 年專利年費辦理領證。

[逾期未領證如何復權詳細資訊](#)

### 三、請問要繳費時才發現超過年費繳納通知期限，如何補繳？

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，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，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之。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，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，依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，按月加繳，每逾 1 個月加繳 20%，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；其逾繳期間在 1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者，以 1 個月論。專利權人已逾年費繳納通知期限，仍可以現金、票據、郵政劃撥、約定帳戶自動扣繳、線上繳納年費等方式自行繳納年費及加繳費用。

[年費繳納逾期詳細資訊](#)

### 四、如何查詢自己的專利權是否消滅？申請復權期限多長？如何申請復權？

專利權人專利權存續有疑義，本局於網路上提供即時查詢服務，可連結[本局局網](#)→專利→進入專利主題網→管理專利→專利年費→[權證查詢系統](#)，專利權人

可進行查詢專利權存續與否。

專利權人有非因故意，致未能於專利年費繳納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補繳者，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，申請回復專利權，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後，由本局公告之。

[逾期未領證或繳納年費復權詳細說明](#)

五、請問我之前請都是事務所代繳年費，現在想自己繳納，請如何自行繳納年費？

可以依本局專利年費繳納通知繳納，如未收到年費繳納通知，可於本局網站上提供之查詢服務，可以進入[本局局網](#)→專利→進入專利主題網→管理專利→專利年費→[專利年費試算](#)查詢應繳納年費後，以現金、票據、郵政劃撥、約定帳戶自動扣繳、線上繳納年費、虛擬帳號繳納年費以及行動支付等方式自行繳納。惟專利年費通知為便民措施，如未收到年費繳納通知，專利權人依法仍應按時自行繳納，以維持專利權有效存在。

[年費繳納方式詳細資訊](#)

六、如何查詢我的案件審查、繳費及影印相關進度？

已公開或已公告之專利案件任何人皆可以至本局[專利資訊公開系統](#)查詢查詢案件歷程，未公開之專利案件，如申請人有電子憑證，可於本局[e 網通我的案件](#)查詢歷程。除此之外，申請人亦可以來函詢問案件審查進度，或經由本局公文上承辦人資訊欄電話洽詢承辦人案件進度，或電詢本局服務台幫您洽詢相關案件進度，服務電話：(02) 8176-9009。

七、請問我領證時同時變更代理人，但是委任書有缺時，智慧局會給予補正時間嗎？

領證同時辦理變更代理人，原則上會先給 1 個月指定期間，如有需求可再展延補正期間。

八、重複繳納年費是否可以退費？如果可退費，請問如何申請退費？

重複繳納年費請來函檢附該原案相關繳費收據正本申請退費，如遺失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提示繳費收據正本，申請人應於申請函中敘明理由。

[如何申請退還溢繳規費](#)

九、已經劃撥後還需要將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還須寄回嗎？

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專利年費，如已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所欲繳納的申請案號、專利證書號數及繳納年度，由於可確認其繳納之費用為何，該申請書即可不必寄回本局。另符合中小企業減免資格者，應敘明並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
[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專利年費是否仍須寄回申請書](#)

十、公司的專利案可以用自然人為申請人嗎？說明書一定要是中文嗎？

專利申請人指具名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之人，須為依法得獨立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之主體。除自然人及法人外，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或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之公法組織。

專利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則可先以外文本提出，但以阿拉伯文、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葡萄牙文、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，而且必須在本局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。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，其申請案不予受理。但在處分前補正者，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。

[專利申請人資格詳細資訊](#)

[如何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](#)

更多專利相關問題可以參考本局網站[專利 Q&A](#)